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12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5月1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发〔2018〕25号文、财税〔2018〕58号文、《东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暂行）》以及《东南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而订立的确立合同各方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关于作价入股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具体而言：

（一）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的转让、授权许可合同。

(三)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四)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本办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特指实验室小试成果方面的转让,不负责该成果的转化、技术推广或产业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合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采用预算制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的预算需在立项时提交,凡合同中有约定或拨款单位已明确项目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办法的,按合同或拨款单位规定执行(其中间接费用部分必须满足学校和相关院系的最低要求 12—16.5%);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预算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购置及维护费、燃料动力费、实验室改装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外协经费、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劳务费、课题组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和其他费用。

其中,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应本着“必需、节俭、适当”的原则使用,在科研经费“放管服”的条件下,具体实施细则另行

制定。

劳务费不设比例控制，参与项目的学生、博士后、临时聘用人员、专职科研人员 B 类 C 类等在我校无工资性收入的人员。绩效支出是指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

直接费用中的会议费和差旅费报销参照《东南大学会议费核算管理办法（暂行）》和《东南大学差旅费管理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的学校间接费用、和院系成本补偿的院系间接费用等。

（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项目类型分配比例规定如下：

1. 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学校资助项目		分配比例
间接费用	校间接费	9.8%
	院系行政办公经费	1.1%—3.35%
	院系主任基金	1.1%—3.35%
小计		12%—16.5%
绩效支出		≤ 30%

2.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可以一次性选择提取现金奖励绩效奖励部分占总经费的比例，提取现金奖励部分经费按下表切块：

分配比例		
间 接 费 用	学校间接费	10%
	院系行政办公经费	2.5%
	院系主任基金	2.5%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5%
小计		20%
现金奖励		80%

注：依据财税〔2018〕58号文规定：现金奖励是指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可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不选择现金奖励的经费，按项目形式立项：

学校资助项目		分配比例
间 接 费 用	校间接费	9.8%
	院系行政办公经费	1.1%-3.35%
	院系主任基金	1.1%-3.35%
小计		12.0%-16.5%
绩效支出		0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制定，应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表，其中绩效支出和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只能调减，经委托方确认，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委托方没有要求的，需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及相关标准使用和管理，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三章 结题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七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必须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财务部门有权根据科研管理部门的通知予以结题结账。

（一）联合研究、委托开发类项目在确认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科研合同款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应在三年内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结账手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项目，需在合同有效期满一年内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三）技术转让类项目，在办理科研到款入账的同时可办理结题手续。

第八条 对于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九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和经费结算，按《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6〕309号）执行。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现金奖励及个税政策

第十条 现金奖励是指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学校明确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按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得净收益的80%用于奖励；根据国发〔2018〕25号文精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十一条 依照相关文件精神，对于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个税执行“减半”优惠，具体办法由学校与税务机关商定后执行，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科研院、社会科学处与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按本规定执行。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